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4日9:00在公司1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一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EPC总承包部分项目设备采购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接，需要配套的流动资金，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贰仟伍佰万元整，担保期限自公司签订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新创机电与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或者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者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林一文先生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